



愛的專欄

# 流行與美

一位讀者在電話裡面問：「你曾在文章裡寫『高跟鞋』是你的橋頭堡，這是什麼意思？」

按「橋頭堡」是軍事上的名詞，指接近敵軍一處不能讓對方攻陷的重要防守，我用它借喻自己不像有些人年紀稍大便說「怕摔跤，不敢穿高跟鞋了。」，我是不輕易放棄高跟鞋的，為什麼？因為它漂亮。

在我的審美觀裡，無論西方女性東方女性，腳下一雙合腳的細跟高跟鞋，無論站著、坐著或走著，都增加她高雅嫵淑的美風姿。

若注意電視上一些國際隆重的場合，如奧斯卡金像獎的頒獎晚會，歐洲皇室的登基及婚慶大典，與會的貴婦淑女明星們盛裝的晚禮服下面，莫不是一雙合腳的細跟高跟鞋，因此，高跟鞋的美也合乎國際標準。

美，有一定的公認的客觀標準；因為有標準，所以持久。如中國文學中的唐詩宋詞，如歐洲的古典音樂，任它千百年過去，藝術上的成就永遠不會消褪泯滅。

但市場上一般商品的推銷術卻不著重「美」，它塑造一種「流行」，由流行變成「時尚」，這流行的時尚帶動商機，達到推銷的目的。

流行像一陣旋風，威力強，速度大，來得猛，退得也快；若一味崇拜流行，追趕流行，將會疲於奔命。

試看近些年來在服飾美容方面的流行風尚：牛仔褲原是美国西部牛仔的特有服裝，

它耐髒耐磨耐穿的特色被商人看中之後造成流行，流行一陣之後必須要作一些變化，才能去陳出新再度流行，於是將布邊弄得毛毛的如破絮，再在褲管上東鑿一個洞西鑿一個洞以示流行；

紅潤的肌膚代表青春的健康美，有一陣子女性的唇膏忽然出現醬紫、深赭等重色，長長的指甲也塗以深黝的色彩，讓人錯愕那是不是人唇和人手；

「黑軟緞一般」是對女性烏黑亮麗的秀髮的讚美，在流行風吹刮之下，黑、亮、長、順都不值什麼了，崛起的是以詭異的技術，特殊的塗料與染劑，將頭髮又鬆又抓又拉的塑成東一股、西一股朝天豎立的多色旗劍，新夠新，髮卻不像髮了；

女鞋的時樣更驚人，鞋尖像在定型以前忽的被拉長出去50公分，走起路來那一截空鞋先落地，使我記起傳說大詩人蘇東坡的妹妹不怎麼漂亮，尤其腦門子高突，有人戲成兩句打油詩：未出房門三五步，額頭已到畫堂前；時下這類流行的長鞋頭女鞋可真是：穿的人端坐在客廳裡，一腳踢翻了馬路上的菜攤子；

瘦身美容也是時下的流行風尚，電視廣告裡一位女性在渾身上下拍打一面說：要瘦那裡，就瘦那裡，保證不剩一點贅肉；

我想瘦身不如來修身，瘦贅肉不如來修德性；值此經濟不景氣時候，保守一點兒，別趕流行，流行是一陣一陣的風，趕不完的；追趕流行不如追求永恆持久的美。 闕